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认购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公司认购人民币1亿元本资管产品份额。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的发行人为人保资产,系混合型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符合《保险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90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短期流动性工具。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亿元，人保集团持有100%股权，三证合一代码：913100007109314916。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本产品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8年2月6日。

3. 履行期限：本产品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三）定价策略

人保资产收取的投资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构成。其中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绩效管理费，超过业绩基准年化 8%

的部分，按 4%比例提取，绩效管理费一般在每个结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

人保香港资产收取的投资管理费由基础投资顾问费和绩效投资顾问费构成。其中基础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8%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绩效投资顾问费，超过业绩基准年化 8%的部分，按 16%比例提取，绩效投资顾问费一般在每个结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

托管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本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率均为 0%。

本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定价，本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目的

优化公司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

五、决策程序

公司投资人保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属于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本次公司认购人民币 1 亿元本产品份额，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可以不再履行内部审查程序。

人保资产作为公司的委托资产管理人，为公司账户配置本产品。人保资产依据相关流程完成本产品的配置工作。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产品在产品类型、资金投向和受托管理人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资产配置需求，收益较高、风险可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具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公司认购人民币 1 亿元产品份额，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可以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八、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2018 年，公司与人保资产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1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